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9216008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2項。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s://www.csptc.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三）電話：02-82367128。

（四）傳真：02-82367129。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芳煜

